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北侧，总用地面积约186489平方米(约280亩)，项目总投资约13.88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5栋标准甲类生产厂房、多栋甲类及丙类仓库、配套科研综合配套用房、中央控制室、分析化验配套用房、公共管廊、储罐区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62464平方米，计容总建、构筑物面积约111228平方米建设园区配套规划道路约4.16公里、敷设电缆沟约4.16公里、园区配套污水管网约4.16公里，以及配套安防系统、配套立沙运河改道及新建水闸、两水夹一堤修复工程、配套立沙岛三线整治工程等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等;

3、工作内容：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现场勘察;（2）、周边孕灾环境和土壤电阻率分析;（3）、雷电数据分析;（4）、雷电灾害风险分量计算和分析;（5）、项目所在地雷电活动规律及各风险分量值，提出降低雷电灾害的指导性意见;（6）、报告编写;（7）、专家评审等;

4、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__/__项目经验，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至少__/个/__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气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_/__。【提供职称__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磋商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405,000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全部工作的费用(含税)，包括完成和实施本工程检测所需的资料费、人力成本费（现场勘察、资料整理、数据分析、风险辨识、评估建模以及风险分析、参数分析和报告编制等）、成果评审费、报告印刷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和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评标、定标

1、开标：采购人代表主持，各响应人现场参与（磋商小组回避）。

2、评审：（1）、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2）、完成技术评审后，

磋商小组与各响应人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然后采购人就各响应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澄清后由各响应人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应高于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定标原则：采取综合评标办法。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将各响应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磋商完成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磋商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价格部分（报价函（模板））；

2、商务部分（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3、技术部分（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承诺函（模板）；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必须单独密封（按以上密封要求执行），否则按密封性不符合要求处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U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3 室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3903036056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

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3	项目性质	/
4	发包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5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6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7	单位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8	报价保证金	1、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100.00 元。 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帐。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银行账号：558000015835930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6、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完成服务结算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9	响应有效期	90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磋商，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磋商，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40	20	40

➢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评分（40分）			
1	价格	4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含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评分（20分）			
1	业绩情况	12分	供应商自2021年1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独立完成类似项目工作业绩(以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时间为准)：具有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或防雷装置检测相关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①每个项目不能重复计算，业绩证明文件如非使用中文必须翻译成中文，以中文为准。②本项中提供的业绩，均须附有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加盖公章，发票张数不限。**
2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8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指1人）： 1、具有电气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2、自2021年1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或防雷装置检测相关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具有一名电气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③业绩证明文件如非使用中文必须翻译成中文，以中文为准。④本项中提供的业绩，均须附有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加盖公章，发票张数不限。⑤若合同复印件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职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4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4 分	优：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工作要点理解清晰准确，具有系统性及可操作性得 4 分； 良：对本项目理解较为透彻，工作要求理解较为清晰准确，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中：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工作要求理解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差：对本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工作要求理解不够清晰准确，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13 分	优：实施技术方案完善，工作流程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13 分； 良：实施技术方案较为完善，工作流程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中：实施技术方案一般，工作流程一般、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5 分； 差：实施技术方案不够完善，工作流程不够科学，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计划	13 分	优：对本项目进度计划详细可行、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得 13 分； 良：对本项目进度计划较为详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得 10 分； 中：对本项目进度计划较为一般，进度保证措施较为一般得 5 分； 差：对本项目进度计划不够详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
4	评估报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优：评估报告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很高，得 10 分。 良：评估报告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高，得 7 分。 中：评估报告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差：评估报告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

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乙方根据国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评估，并以客观的数据出具评估报告。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186489 平方米(约 280 亩)，项目总投资约 13.8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5 栋标准甲类生产厂房、多栋甲类及丙类仓库、配套科研综合配套用房、中央控制室、分析化验配套用房、公共管廊、储罐区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62464 平方米，计容总建、构筑物面积约 111228 平方米建设园区配套规划道路约 4.16 公里、敷设电缆沟约 4.16 公里、园区配套污水管网约 4.16 公里，以及配套安防系统、配套立沙运河改道及新建水闸、两水夹一堤修复工程、配套立沙岛三线整治工程等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等。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二、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

2.1 服务类别：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2.2 评估内容：根据项目所在地雷电活动时空分布特征及其灾害特征，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分析，对雷电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程度与危害范围等方面的综合风险计算，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现场勘察；

（2）周边孕灾环境和土壤电阻率分析；

（3）雷电数据分析；

（4）雷电灾害风险分量计算和分析；

（5）项目所在地雷电活动规律及各风险分量值，提出降低雷电灾害的指导性意见；

（6）编写《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7）专家评审等。

2.3 评估标准：

（1）《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雷电防护第二部分：风险管理》GB/T21714.2-2015、雷击风险评估技术规范QX/T85-2018及其他有关的标准规范。

（4）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的标准规范。

2.4 成果要求：

服务成果以《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交，书面形式提交纸质版4份 ，电子档1 份。《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使用要求。

注：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

工期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若到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未全部完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四、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本合同金额（含税　　%）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

4.2 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全部工作的费用(含税)，包括完成和实施本工程检测所需的资料费、人力成本费（现场勘察、资料整理、数据分析、风险辨识、评估建模以及风险分析、参数分析和报告编制等）、成果评审费、报告

印刷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和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五、付款方式

5.1 支付节点

5.1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5.2 乙方如需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了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且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迟延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及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请款申请的手续，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财政审批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_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____

纳税人识别号：_91441900MAK5X3DL04_____

地址、电话：_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鲤沙东路 30 号 304 室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558000015835930____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2）甲方派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3）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费用。

（4）不得有妨碍评估工作公正性的任何行为。

6.2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在建工程的各类评估数据有知情权，可随时查询。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开展评估活动进行审核和监督，有权对活动开展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作调整并向甲方反馈。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取工程评估咨询服务的权利。

6.3 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制定检测进度报告并报甲方审核及备案，按工程实际需要，根据相关评估标准及设计要求，完成甲方的评估任务，并在评估工作完成后 15 个自然日内出具正式报告，报告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并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2）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评估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客观、公正、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乙方指定 _____ 作为本次项目负责人，其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代表乙方的意思表示；同时乙方指定 _____作为本次现场检测的联系人，相关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

（5）检测过程中如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方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映并由甲方协调，乙方不得以评估为由擅自影响、阻碍项目施工。

（6）保证评估成果质量，并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评估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检，服务时限不予顺延。

（7）乙方应对评估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文件、讯息予以保密，未经过甲方的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讯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评估的过程中，持续拥有相关工程评估资质。

（9）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10）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评估项目，乙方应使用评估信息系统实施评估，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11）乙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对该项目所有评估活动的合法性以及安全和防雷防火等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产生的违法、违规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险，保证不令自身、甲方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造成任何危害。检测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风险、雇员报酬、福利、食宿交通及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4 乙方权利：

（1）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评估费用。

（2）对于任何有损乙方资质和信誉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

七、知识产权

7.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7.4 对任何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

他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最终判决的或和解达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费用）。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并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未依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9.2.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评估活动，如因乙方违反相关

规定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评估，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2.4 乙方提交的检测、评估报告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或者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使甲方无法办理相关业务的，乙方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不配合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或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仍无不符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或者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9.2.5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宜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9.2.6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9.2.7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甲方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咨询电话：0769-2336637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投标文件

附件 6：履约担保凭证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报价函（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填报或签署并递交，不须与报价文件一同装订。

报 价 函（最终报价）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司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澄清，我司已清楚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全部需求，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税率_____%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磋商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用户需求书

目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二、项目内容

三、商务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成果要求

六、其他要求

七、服务期限

八、工作计划

一、 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2.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186489 平方米(约 280 亩)，项目总投资约 13.8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5 栋标准甲类生产厂房、多栋甲类及丙类仓库、配套科研综合配套用房、中央控制室、分析化验配套用房、公共管廊、储罐区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62464 平方米，计容总建、构筑物面积约 111228 平方米建设园区配套规划道路约 4.16 公里、敷设电缆沟约 4.16 公里、园区配套污水管网约 4.16 公里，以及配套安防系统、配套立沙运河改道及新建水闸、两水夹一堤修复工程、配套立沙岛三线整治工程等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等。

二、 项目内容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现场勘察；

2. 周边孕灾环境和土壤电阻率分析；

3. 雷电数据分析；

4. 雷电灾害风险分量计算和分析；

5. 项目所在地雷电活动规律及各风险分量值，提出降低雷电灾害的指导性意见；

6. 编写《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7. 专家评审等。

三、 商务要求

3.1 项目要求

（1）评估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评估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本项目产业情况以及东莞市的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评估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评估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评估成果文本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3.2 付款方式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

3.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合同期内，此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总价包含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全部工作的费用(含税)，包括完成和实施本工程检测所需的资料费、人力成本费（现场勘察、资料整理、数据分析、风险辨识、评估建模以及风险分析、参数分析和报告编制等）、成果评审费、报告印刷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和管

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四、 技术要求

4.1、服务范围

（1）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当地的气象资料，对采购人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投标人提交的评估报告需满足采购人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的使用要求。

4.2、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要求

利用广东省雷电监测网东莞地区的闪电定位资料和东莞市的雷电灾害资料，结合项目所处环境，开展针对项目特性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出具符合气象部门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4.3 相关技术标准

适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雷电防护第二部分：风险管理》GB/T21714.2-2015、雷击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QX/T85-2018及其他有关的标准规范。

4、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的标准规范。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有关部门颁布新技术标准或新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实施本项目，采购人不再针对此更新内容增加费用。

五、 成果要求

服务成果以《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交，书面形式提交纸质版 4 份 ，电子档 1 份。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使用要求；

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约定的成果，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六、 其他要求

（1）依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编辑技术标书，包括并不限于本项目检测方案、人员、材料、仪器设备等；

（2）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投标人必须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风险评估，并无任何违规行为；

（4）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的进度开展工作。

（5）中标人进场后，应根据本项目进度制定评估方案及计划，计划必须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

七、 服务时限

工期 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若到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未全部完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